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89號

原　　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國恩

被　　告　蘇宏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參、一般約定事項之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30日向伊開立證券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簽訂開戶資料（含系爭契約）。嗣被告以系爭帳戶分別於109年2月13日、109年2月14日以現股當沖方式交易國巨、世芯-KY，應付交割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8,832元、981,915元，詎被告未於應交割日辦理交割，而由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伊遂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申報被告違約。被告尚欠交割1,350,747元未付（計算式：368,832元＋981,915元＝1,350,747元），且因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而違約，伊亦得依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以成交金額即之2%計算之違約金1,876,950元（計算式：93,847,500元×2%＝1,876,950元）。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證券開戶資料、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易憑單、委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互核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1,350,747元、違約金1,876,950元，共3,227,697元（計算式：1,350,747元＋1,876,950元＝3,227,6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3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因此，原告請求自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27,697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盈秀